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3984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6276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所屬系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校訂畢業門檻，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 三、必修體育、軍訓（護理）各該科學期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
- 四、每學期名次均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本校境外學生(含陸生)，在規定修業年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所屬系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校訂畢業門檻，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三條 學分抵免提高編級之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方得提前畢業。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之學生，應按行事曆公告日期於當學期填寫申請單並檢具成績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提出申請，經各系初審及註冊組複審通過後，報請教務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